

证券代码：601919

证券简称：中远海控

公告编号：2025-00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 年 10 月 21 日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且受限于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2024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4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的一般性授权的授权期限（即不得超过下列两者最早的日期：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或公司任何股东大会及 H 股、A 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撤销或更改该等回购公司股份的一般性授权之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 亿元~20 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input type="checkbox"/>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input type="checkbox"/>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5,000.005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31%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333.99844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3.51 元/股~14.71 元/股

注：预计回购金额，按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拟回购 A 股股份数量总额 5,000 万股至 1 亿股及回购价格上限测算，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控”、“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远海控以银行专项贷款及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1 日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2、2024-044）。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A 股股份的方案》，详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51）。

近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签署了《对公股票回购/增持业务专项借款合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同意向公司提供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 亿元整，专项用于公司 A 股股票回购，不得改变借款用途，不得用于置换前期回购资金。

本次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额度人民币 3 亿元，不代表公司对进一步回购金额的承诺，实际回购金额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二、回购 A 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首次实施本轮 A 股回购。2024 年 12 月，公司未实施 A 股股份回购。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 A 股股份 5,000.005 万股，占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的比例为 0.31%，购买的最高价为 14.71 元/股、最低价为 13.51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70,333.99844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 日